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11 号

罪犯桂进府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进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进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70元，账户余额151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进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